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抗新冠病毒药物FB200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抗新冠病毒药物注射用FB2001的药物临床I期桥接试验申请获得批准。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FB2001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I期桥接试验

受理号:CXHL2101699

通知书编号:2021LP01980

申请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FB200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FB200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达成合作,获得抗新冠病毒(SARS-CoV-2)候选新药FB2001(DC系列候选药物)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制造及商业化权利。

FB2001为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蛋白酶抑制剂,是基于冠状病毒主蛋白酶三维结构(3CL)设计合成的拟肽类化合物,具有高效靶向抑制冠状病毒主蛋白酶以及体外抗新冠病毒的活性,同时在实验动物体内展现出良好的体内药代动力学性质和安全性,上述研究成果已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科学》(Science)并作为封面文章刊登。

2、FB2001药物研发进展情况

2021年4月,FB2001获得美国FDA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并在美国启动了药物I期临床试验,采用单中心、随机、盲法、对照设计,主要目的为评价本品在人体的耐受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抗新冠病毒候选药物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FB2001在美国开展的I期临床试验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后,根据新药研发的审批程序,本药品尚需完成临床I期(桥接)、II期和/或III期试验、注册/生产核查/认证(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

此外,公司抗新冠病毒药物FB2001为注射剂,国内疫情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且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升,筛选合格的受试者可能会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临床试验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积极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157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民族大厦1107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前沿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前沿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16426B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1575号
注册资本	9,469.6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辉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民族大厦1107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谢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南京晟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829,3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51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南京晟功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晟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829,388	5.5118%	17,987,800	4.999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京晟功合计持有公司17,987,8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持股比例已低于5%,南京晟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1,588	0.5119%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栋6层

电话:025-6964837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辉(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辉(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前沿生物	股票代码	688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157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829,388股 持股比例:5.51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987,800股 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减持股份:1,841,588股 减持比例:0.5119% 时间: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9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辉(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晟功")持有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17,9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南京晟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南京晟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16426B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1575号
注册资本	9,469.6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辉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民族大厦1107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1,588	0.5119%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829,388	5.5118%	17,987,8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1,928,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石筠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筠	5%以下股东	1,928,587	0.43%	IPO前取得:1,928,5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石筠	1,928,587	0.4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合计	48,798,717	10.96%	—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筠	52,000	0.01%	2021/6/16~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123.24-128.98	6,593,520	未完成:428,000股	1,876,587	0.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4,047,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758,8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9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618,2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421,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296,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900,000股、150,000股、100,000股、7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225%、0.202%、0.03%、0.02%、0.016%。

2021年12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972,793股、687,091股、148,376股、50,200股、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219%、0.154%、0.033%、0.011%、0.0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芳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47,793	0.91%	IPO前取得:4,047,793股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8,403	0.83%	IPO前取得:3,698,403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8,282	0.14%	IPO前取得:618,282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239	0.095%	IPO前取得:421,239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747	0.07%	IPO前取得:296,747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60,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芳彦	972,793	0.219%	2021/6/17~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90.48-127.68	101,368,763.50	未完成:27,207股	3,075,000	0.69%
江斌	687,091	0.154%	2021/6/23~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96.77-129	73,105,272.9	未完成:212,909股	3,011,312	0.68%
王宏臣	148,376	0.033%	2021/6/23~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98.03-111	15,560,491.98	未完成:1,624股	469,906	0.11%
孙瑞山	50,200	0.011%	2021/7/8~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109-111.5	5,558,034.6	未完成:49,800股	371,039	0.08%
魏慧娟	54,000	0.012%	2021/7/1~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02-111.2	5,790,000	未完成:16,000股	242,747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周康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康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法律事务专业。1992年5月至1996年10月,任江山华夏实业公司职员;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兰溪电缆厂宁波分公司职员;2000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市科技园区交联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目前,周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31,133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徐学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徐学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学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7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568,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568,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学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568,8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徐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568,837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谢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张艳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陆俊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崔福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戴国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毛卫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缪兰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72,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第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黄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谢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缪兰娟(召集人)、陆俊英、毛卫民

2、提名委员会:毛卫民(召集人)、谢东、戴国骏

3、战略委员会:谢东(召集人)、戴国骏、张艳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国骏(召集人)、张艳萍、缪兰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缪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徐学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学忠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谢炜先生、聂明军先生、许炳灿先生、郑宏先生、汪业先生、陈长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寓画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艳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谢东先生、张艳萍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寓画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宁波市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炜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炜先生参与了"高电压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11部分:特高频局部放电检测仪"及"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电缆故障闪测仪"2项电力行业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曾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2次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了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其负责的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聂明军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网易(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聂明军先生系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及杭州市上城区信息技术创新领军人才;曾荣获上城工匠、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杭州市技术能手称号。杭州市计算机程序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作为发明协助公司获得11项实用新型专利;其负责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业项目;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杭州市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

许炳灿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通信工程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嵌入式开发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柯林有限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高拓信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炳灿先生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

郑宏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杭州市上城区科协副主席。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杭州威格智能仪器研究所智能仪器研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济南优耐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研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研发负责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院士工作站站长。

郑宏先生参与了"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1部分:电缆路径仪"及"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2部分:电缆故障定点仪"2项电力行业标准制定,作为发明人协助公司获得发明专利3项及实用新型专利20项,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其负责研发的项目被列为省重点研发计划。

汪业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柯林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长翠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温州菱光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浙江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5月更名为温州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1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对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调整后的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担保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子公司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由原先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变,其中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由原先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调减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剩余2000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由原先的融资租赁业务调整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担保对象由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调整为昱德新能源。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后融资租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协议

1、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风险金合同,并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在电网电费代收支付平台或出租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经承租人授权将全部电费及补贴款项直接划转至金融机构指定账户,降低业务风险。如在一定期限内,承租人未归还当期应付款项的,金融机构有权划扣风险金,作为昱德新能源对承租人的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代偿。如承租人出现连续两次逾期且宽限期内均未还款的,昱德新能源需在一定期限内受让金融机构持有的对应租赁资产。

(二)融资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3、担保方式:对融资租赁合同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分布式业务发展,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良性发展,昱德新能源拟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且该分布式业务相关金融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电费收取情况良好。承租人需经昱德新能源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终端用户的质量。昱德新能源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分布式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调整后新增经营性租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如下:

昱德新能源向金融机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与金融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和风险金合同,金融机构与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昱德新能源负责完成前期市场推广、租赁物的施工安装、发电并网等日常运维工作,并收取一定的运维服务费用。租赁期内每年按照已并网电站的实际总发电小时数,与承诺合作区域内的年发电小时数进行对比,统计超发或欠发情况,核算超发激励金额或欠发补偿金额,其中昱德新能源通过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作为支付欠发补偿金额的保障。若出现欠发的情形,昱德新能源优先使用风险金对欠发部分收益进行补偿,就风险金不足额的部分,金融机构方可要求公司在2000万最高担保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经营性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对经营性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期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苏昱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YRMX4W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211号天都商业广场3幢14层1405室

5、法定代表人:毛银华

6、注册资本:7,142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8、与公司的关系:昱德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昱德新能源为2021年5月11日新设立公司,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83.40	-
资产净额	4,868.77	-
营业收入	235.37	-
净利润	-231.2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69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少数股东上海荟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6.35亿元(含本次调整后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5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74.2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1.20亿元(含本次调整后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19.8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45%。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开展分布式业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相关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0	固德威	2021/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90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转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